

遠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113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地址: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電話:06-5979566 轉 7006

傳真:06-5977010

目 錄

壹、新住民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1
貳、招生學制及修業年限	2
參、報考資格	2
肆、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2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2
陸、資格審查	3
柒、成績計算及查詢	3
捌、錄取及報到說明	3
玖、成績複查及申訴	4
壹拾、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4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4
附錄一 國籍法	6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錄三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6
附錄四 遠東科技大學位置圖	17
附錄五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	18
附表一 遠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報名表.....	20
附表二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21
附表三 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22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五 申訴表	24
附表六 報名信封封面	25

壹、新住民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重 要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本校網頁免費下載
報名日期	【通訊報名】 113年6月24日(星期一)至113年7月12日(星期五) 【現場報名】 113年6月24日(星期一)至113年7月12日(星期五)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假日不受理現場報名》	
成績查詢日期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	
成績複查日期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	
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可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	
放榜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7:00	
寄發錄取通知單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至113年7月26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至113年8月2日(星期五)	

貳、招生學制及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 二、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6 年。
- 三、四技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

參、報考資格

-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學生」，指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 二、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班。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三、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並持有連續服務一年以上在職證明者。
- 四、報考四技學士班: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註: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能報名該入學管道。

肆、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一、碩士班:

學院別	系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3	書審

二、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別	系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	書審

三、四技學士班:

學院別	系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	書審
	電機工程系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	
	飛機修護系	1	
管理暨設計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餐旅休閒學院	餐飲管理系	1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1. 通訊報名: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2. 現場報名: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二、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將報名資格表件，並按規定裝入報名信封內(信封封面格式如附表六)，以掛號郵寄至 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遠東科技大學新住民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2. 現場報名:欲現場報名者，每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13 時 30 分至 16 時，至現場報名處(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假日不受理現場報名。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正表，如【附件一】。

2. 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

5. 學歷證件(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繳驗畢業證書或有關畢業證明書影印本乙份。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本簡章報名資格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規定之證明影印本。

(2) 畢業證書須為中文或英文，中、英文以外之語文，需另檢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6. 在校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提供前一學歷(力)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7. 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請提供在職證明正本、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影本，以便核算年資數。

8. 書面資料審查: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利、個人榮譽事蹟等)...等。

陸、資格審查

本校對已寄達之通訊報名者先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報考規定者，不得報名，退件通知最晚將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通知考生。

柒、成績計算及查詢

一、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由下列四項成績按比例加總計算:

1. 中(英)文自傳佔 20%，中(英)文讀書計畫佔 20%，課程學習成果佔 30%，多元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30%。

2. 各項成績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成績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起至本校網頁查詢。本校將不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須要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捌、錄取及報到說明

一、書面資料審查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依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於惟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前項之正取生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者則以多元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較高者優先錄取，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三、招生名額以 11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2% 為原則，若有招生缺額，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流用至同學制之其他系所，但不能超過教育部核予各學制之總名額。
- 四、錄取名單於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在本校招生訊息。並於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發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未接獲通知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錄取生應於通知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速與本校教務處連繫，逾期未報到者已放棄錄取資格論。
- 六、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未能繳驗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註冊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未依規定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遞補至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止；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成績複查:

1.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止提出複查申請。
2.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06-5977010)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複查費郵局匯票(每科 50 元) [受款人:「遠東科技大學」]，利用下赴之地址條，函寄本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二、申訴:

若考生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書面提出，由教務處通知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簽請校長組成專案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壹拾、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前填妥申訴表，以傳真方式(06-5977010)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或爭議之處，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前	備妥相關資料(如附表五)
------------------------------	---------------------------------	--------------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報名時繳交之畢業證書、其他學歷證件及各項文件影印本，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三、考生所繳送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四、考生對本校單獨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附錄一 國籍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4237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第 5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向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6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第 7 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 8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 9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10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五、各部政務次長。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七、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九、陸海空軍將官。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外國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二、現役軍人。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三、為民事被告。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第 14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6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7 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8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9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

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

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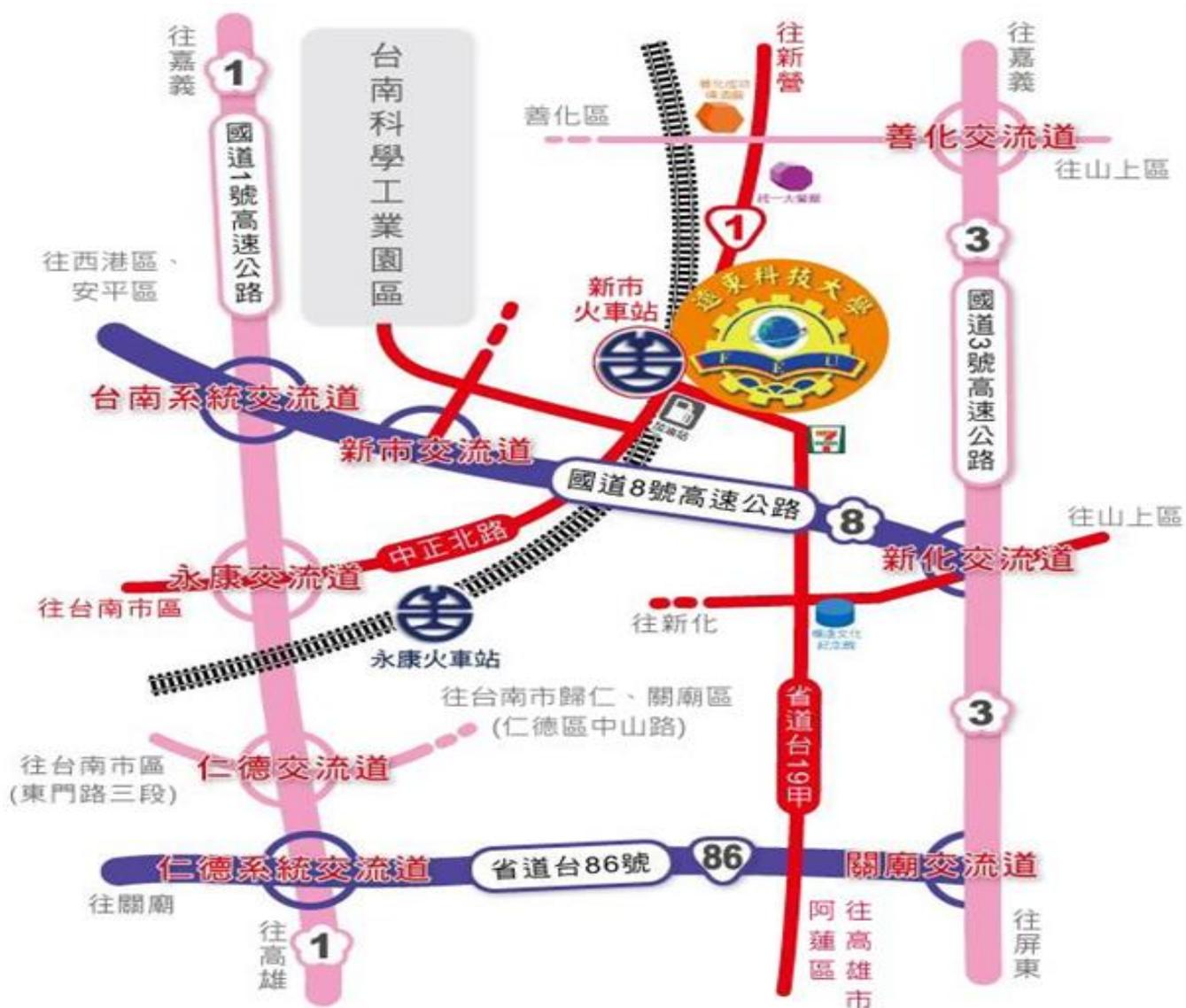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 3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 4 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 5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6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7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 8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遠東科技大學位置圖



1. 搭乘火車:由台南火車站至新市火車站約十二分鐘，新市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五分鐘。
2. 搭乘高鐵:由高鐵台南站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
3. 搭乘興南客運:由台南經台一線省道至新市火車站約四十分鐘，新市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五分鐘。
4.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南下)過新市收費站，接八號東西快速道路，由新市匝道下經台一線至本校約三分鐘。(北上)由永康交流道往新市方向，經台一線省道至本校約十分鐘。
5. 開車經台一線省道:由台南火車站至本校約四十分鐘。
6. 搭乘飛機:由台南機場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

附錄五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遠東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雜費-日間部

學制	系科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大學部	機械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1,050
	電機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資訊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37,910	13,540	51,450	
	飛機修護系	37,910	13,540	51,450	
	數位媒體設計系	36,240	8,580	44,82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企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餐飲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休閒運動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旅遊事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創新商品設計與創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	37,910	13,910	51,820	
	電機工程系	37,910	13,910	51,820	
	創新商品設計與創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6,240	8,580	44,820	
	餐飲管理系餐飲經營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36,240	8,580	44,820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37,910	13,910	51,820	

(二)學分學雜費-進修部

學制	系科	學分學雜費(小時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四技	機械工程系	1,406	1,050	
	電機工程系	1,406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406		
	餐飲管理系	1,304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	1,304		
	旅遊事業管理系	1,304		
二技	機械工程系	1,406		
	飛機修護系	1,406		
	行銷管理系	1,304		
	企業管理系	1,304		
	餐飲管理系	1,304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1,304		
二專	旅遊事業管理系	1,304		
	機械工程科	1,284		
	企業管理科	1,233		
	旅遊事業管理科	1,233		

(四)宿舍費

宿舍費	宿別	備註
8,500	一、三宿(一般生)	
11,000	一、三宿(產學攜手專班生)	一學期六個月
10,000	二宿(一般生)	
13,000	四宿(一般生)	

(五)音樂指導費

科系	指導費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12,600

註：1. 本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

2.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台參字第0990145106C號令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3. 本校之宿舍均裝設冷氣空調。

附表一 遠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請黏貼 最近兩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系(所)		
學歷 (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高職(高中)	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條第 款規定				
監護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歸化國籍許可證及其許可函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核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負責人蓋章)	(一)資格審查		(二)准考證號登記		

附表二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遠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本人_____報考遠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本人同意校方就本人所提供下列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校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遠東科技大學

歸化前外文姓名:

歸化後中文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遠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系(所)		
報考學歷畢 (肄)業學校	學校全名 (請書寫全名)	中文			
		英文			
	國別			州別	
	修業期間	西元 年 月~西元 年 月 合計: 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切結事項	<p>本人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input type="checkbox"/>國外；<input type="checkbox"/>大陸地區；<input type="checkbox"/>香港或澳門，請擇一勾選)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p> <p>此致</p> <p>遠東科技大學新住民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簽名)</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遠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	
電話:	傳真:
e-mail:	
複 查 科 目	處 理 結 果 (本 欄 由 本 校 填 寫)
本申請表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複查科目名稱。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政匯票。
- 三、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止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 50 元) [受款人:「遠東科技大學」]，利用下附之地址條，函寄本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傳真(06)5977010，電話(06)5979566 轉 7006
- 四、請填寫本表之各項資料，並貼足回郵郵資。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遠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	收
准考證號:	姓名:

附表五 申訴表

遠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申訴表

編號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手 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 相關文件證據)			
希望獲得 之補救方式			
附 註	<p>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填妥本申訴表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委員會收件一個月內正式回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申訴人簽章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